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若無自首，就算繼續參加——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檔案
教育議題	面對過去：認識威權體制／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1-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／3-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
建議實施對象	特定專業人員
建議研討方式	讀書會素材
運用素材類型	書籍節錄
素材簡介	<p>本文由徐偉群撰寫，收錄於《奉命釋法：大法官與轉型正義》，討論釋字第六十八號，在大法官們明知如何在混淆法律概念、忽視法治人權的情況下作成。本文歸結監察院及大法官的發言，據以指出，轉型正義並不是如批評者所謂「昨是今非」，實際上是以「過去的正義」匡正「過去的不義」。</p>
探討議題	<p>轉型正義時常被批評為「拿清朝的劍，斬明朝的官」。但本文從大法官在召開審查會議、大會的紀錄中發現，大法官們皆明確瞭解「有無繼續犯屬事實問題」，應取決於證據、解讀證據的經驗法則，卻因對共黨敵人的恐懼，選擇忽視法治人權，最後做成第 68 號解釋：「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，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，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。」這號解釋後來被軍法、司法機關引用，造成超過兩百人獲刑事有罪判決。</p>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讀：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 ● 主題探討：搜尋大法官釋字六十八號解釋文內容，認識此號解釋文之形成背景與聲請機關主張。 ● 主題探討：尚有哪些政治案件係因該解釋文，而被認為繼續參加叛亂組織獲罪？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延伸探討：對於劉祥君一般受冤屈的政治犯，當代轉型正義工程能給予他遲來的平反。參考連結資源〈司法不法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〉一文，針對這些當時不以「維護司法」為優先的大法官們，在轉型正義的脈絡下，該怎麼究明其責任？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● 網路購物平台、書店可購得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薛化元，〈威權體制的建立〉，《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》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周婉窈，〈白色恐怖的相關重要法令〉，《轉型正義之路：島嶼的過去與未來》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楊雅雯、劉恆奴，〈耗時七天，打造萬年國會——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檔案〉，《奉命釋法：大法官與轉型正義》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司法不法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，第二部，第 242 頁